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3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 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平台交流的方式举行"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7年5月9日15:3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7年5月9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上实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58859
联系传真:021-53858879
联系邮箱:sid748@sidlgrou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7-1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80号)核准,公司以向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和原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原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要业务整体上市。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陆仁军、蒋陆峰。
本次资产重组的涉及的相关资产于2014年12月4日前全部交割过户完成,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所发行的95,222,402股股份及吸收合并原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的266,553,014股股份分别于 2014年12月29日和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发行上市。原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0,200,000股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同时注销,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441,575,416股。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柘中电气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到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结束,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本次资产重组于2014年实施完毕,补偿测算期间确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协议》和《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方(即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柘中电气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可行的补偿安排:若柘中电气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就差额部分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柘中电气的补偿测算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柘中电气	3,295.25	4,016.46	4,649.04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885号)、《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219号)和《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56号),2014年-2016年,柘中电气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补偿期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11,960.75	4,649.04	4,016.46	3,295.25
实际完成数	12,452.42	4,619.76	4,529.60	3,303.06
完成率	104.11%	99.37%	112.78%	100.24%

综上,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均大于截至当年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完成了盈利目标,实现了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13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76,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859,984股)的36.24%。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向东银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东银控股认购部分所涉及的限售流通股共计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将于2017年5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非公开发行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17-057号)。

二、 股东减持承诺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东银控股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若东银控股在此期间发生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东银控股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4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17年4月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2017年度累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22321	29579	-24.54	89996	97798	-7.98
	销量	16322	28573	-42.88	87083	98955	-12.00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22717	38784	-41.43	141837	145068	-2.23
	销量	28214	38093	-25.93	139020	145438	-4.41
变速器	产量	4092	2361	73.32	8592	6282	36.77
	销量	3569	2456	45.32	7811	5359	45.7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17-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1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访谈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17年5月11日15:00-16:00
召开地点及方式: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访谈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笠宝先生、财务部部长李伟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10日和5月11日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1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江华岳东超
电话:0451-86528172
邮箱:DADL600178@263.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2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0号),具体内容如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自2014年2月10日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16亿元、5.76亿元和5.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9,631万元、11,328万元和5,275万元,2015年同比下降42.30%,2016年同比下降53.43%。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变化情况,说明客户是否存在流失,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补充披露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分季度业绩不均衡。2016年各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32亿元、1.16亿元、1.12亿元和1.61亿元, 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53万元、417万元、75万元和1826万元,季度间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四季度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周期性,四季度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如有,请说明对关联方的收入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四个季度主营业务的净利率分别为8.59%、3.60%、0.67%和11.27%,请说明各季度间净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三、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OV)是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对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实现收入1.11亿元、1.87亿元和1.97亿元, 占同期收入的18.02%、32.50%和38.48%, 与OV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OV之间关联交易的内容,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2)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相比,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别。
四、公司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依年报分类口径,公司产品可以分晶圆级封装和非晶圆级封装,其中非晶圆级封装本期销售4588.67万颗,相比去年减少40.59%。请公司补充披露非晶圆级封装本期销售减少的原因, 并依上述口径补充披露两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等经营性信息。
五、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10亿元, 较去年增长112.31%,应收账款周转率4.65,较去年大幅下降。请公司结合收入、赊销政策、信用期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九牧01 公告编号:临2017-00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书面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九牧王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并于2017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日质押登记日起, 至九牧王投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九牧王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8,768,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3%。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本次股份质押后,九牧王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7,010,1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九牧王投资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
九牧王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出现平仓风险,九牧王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2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1日
至2017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7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9至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至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将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7/5/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7年5月4日和5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郭宁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5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7年5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2,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39%。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5日。

一、公司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2015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公司向王悦等11方合计发行499,999,996 股购买资产, 并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676,799,996股。
2016年9月7日,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144,385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561,497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717,505,878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总股本为717,505,878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5,935,50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冯显超、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赵勇、王政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 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 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2 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起算。
(3)股份转让
2015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诗奕与赵勇、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悦、冯显超、王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林诗奕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赵勇1,128,006股,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00股、王悦4,460,905股,冯显超2,526,036股,王政621,720股,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2,024,999股,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5,000股、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6,308股、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3,693股、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33股、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股,作为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及追加限售手续。上述主体因本次协议转让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	自2016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冯显超	自2016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赵勇	自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王政	自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16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16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16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16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16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创达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创达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三)、王悦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或"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年5月5日。
2、2015年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为购买资产,向王悦等11方合计发行限售股份共计499,999,996 股, 并于2017年1月16日解除限售股份15,378,0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3%), 于2017年2月28日, 解除限售股份22,274,9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045%),于2017年3月31日, 解除限售股份12,408,066(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3%),合计解除限售股份50,061,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71%)。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9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39%。
4、公司股东王政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共计21,345,736股。由于王政的19,72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其累计限售期满的13,677,850股股份将不参与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共计47,249,988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商, 其本次限售期满的22,274,994股股份暂不参与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5、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6、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出具日均为2015年11月10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持续拥有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满12个月的股权,且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
7、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中的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锁定期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故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
(2)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锁定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次可以申请解限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3)根据盈利承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79.89万元和64,201.79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8,703.12万元和65,801.18万元,均达到业绩承诺。
鉴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情况, 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并参与业绩承诺的股东为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139%。
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限售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原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份总数-已经解除限售数量)	原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股)	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已经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300,000	9,000,000	270,000	2,970,000	2,970,000	3,330,000	0.4139%	备注1
合计			6,300,000	9,000,000	270,000	2,970,000	2,970,000	3,330,000	0.4139%	

备注1:
①截止至公告日,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6,300,000股(限售股为6,300,000股,无流通股)。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②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来源: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
③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原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9,000,000股)的33%,即2,970,000股。
8、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增加(股)	本次变动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35,502		2,970,000	502,965,5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570,376	2,970,000		214,540,376
三、股份总数	717,505,878			717,505,878

四、审计机构意见
1、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8566-3号):
我们认为,恺英网络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恺英网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5112-3号):
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职业字[2015]7799-2号审核的2015-2016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 预测2016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7,107.77万元。2016年度审计确认的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为65,801.18万元,高出承诺数8,693.41万元。我们认为,本公司盈利预测的2016年度利润指标已经实现。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恺英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月4日